

**雲林縣北港鎮公墓公園化墓基暨靈（納）骨堂（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 <u>殉職之</u>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及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火化運回使用靈（納）骨堂（塔）者，優先免費供其使用，但以本所指定之位置為限，不得任意選擇。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 設籍本鎮居民為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及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火化運回使用靈（納）骨堂（塔）者，優先免費供其使用，但以本所指定之位置為限，不得任意選擇。	依據依雲林縣政府 115 年 1 月 12 日府民業二字第 1152105372 號函配合辦理。